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5〕21-3 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艾孜海尔养殖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9003MA7759FY1L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衣明·热合曼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2023年年报工作结束后，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经综合业务管理软件查询年报工作完成情况后，发现图木舒克市艾孜海尔养殖专业合作社未参加2022年度和2023年度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报工作，经与图木舒克税务局核查，发现图木舒克市艾孜海尔养殖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且未从事经营活动。

经查，2024年8月份，执法人员根据图木舒克市艾孜海尔养殖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地址实地核查，上述图木舒克市艾孜海尔养殖专业合作社登记住址进行实地检查原地址已不存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经综合业务管理软件导出的2年以

上未年报的企业数据及载图，证明图木舒克市艾孜海尔养殖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2.国家税务局图木舒克税务局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税务登记信息的复函》，证明该批图木舒克市艾孜海尔养殖专业合作社2022、2023年连续两年以来申报缴税且未从事经营活动。

3.《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登记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图木舒克市艾孜海尔养殖专业合作社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两年以上。

我局于2024年11月22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发布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听证公告，依法告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权利，图木舒克市艾孜海尔养殖专业合作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到我局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已送达。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述图木舒克市艾孜海尔养殖专业合作社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图木舒克市艾孜海尔养殖专业合作社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我局于2024年12月26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发布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公告，依法告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权利，图木舒克市艾孜海尔养殖专业合作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到我局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已送达。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述图木舒克市艾孜海尔养殖专业合作社有

权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图木舒克市艾孜海尔养殖专业合作社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两年以上，未在图木舒克税务局进行申报缴税、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营业执照。”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图木舒克市艾孜海尔养殖专业合作社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两年以上，未在图木舒克税务局进行申报缴税、也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图木舒克市艾孜海尔养殖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